

#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司局函

---

建司局函标〔2020〕48号

##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申报“科技助力经济2020”重点专项行业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（管）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科技部通知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将启动实施“科技助力经济2020”重点专项，支持一批覆盖国民经济主要行业的技术创新项目，以帮助优秀科技型企业克服疫情带来的短期困难。重点支持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、市场应用前景好、有助于培育新经济增长点、推动补全拓展国内产业链的项目，特别是产出成果可立即应用、短期内能见到实效，对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有直接带动作用的技术成果转化落地项目。我部将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需求和重点工作，择优遴选一批创新点突出、具备一定产业化条件、应用示范效果好、对经济复苏带动作用明显的项目，推荐申报“科技助力经济2020”重点专项。项目按程序立项后，我部与项目牵头单位签署任务书，并负责后续项目过程管理和验收。

现请你单位按照项目定位和申报要求（见附件1）组织

---

申报，每个单位原则上推荐或牵头申报一项，已通过其他渠道推荐到科技部的项目，不再重复申报。请于4月9日前将推荐函（申报函）扫描件及项目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biaodingsikeyanchu@126.com，并同时寄出函件和纸质材料。

联系人：标准定额司科研开发处 姚秋实

联系电话：010-58934022

- 附件：1. “科技助力经济2020”重点专项项目申报要求  
2. “科技助力经济2020”重点专项项目申请书提纲



（此件不予公开）

## 附件 1

### “科技助力经济 2020”重点专项项目申报要求

1. 项目重点围绕城市体检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“城市病”治理、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功能提升、城市水系统安全保障、城市生态修复与功能修补、城市信息模型（CIM）平台应用、智慧社区建设、“厕所革命”、高品质绿色建筑、超低能耗建筑、装配式钢结构住宅、新型施工装备与建筑材料、海砂应用等方面开展成果转化和应用示范。

2. 项目内容不涉密，能够在 1 至 2 年内完成。项目国拨经费需求设 150 万元和 300 万元两档定额。

3. 项目由科技型企业牵头实施，承担单位不超过 3 个（至少包括 1 家科技中小企业），项目不设课题。

4.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注册时间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。

5. 项目负责人为 1960 年 1 月日以后出生。

## 附件 2

### “科技助力经济 2020”重点专项项目申请书提纲

- 一、立项必要性
- 二、研究基础和技术成果创新点
- 三、成果转化任务和产业化措施
- 四、应用示范任务和实施计划
- 五、主要技术和经济指标
- 六、主要用户和应用场景
- 七、预期成效和带动作用
- 八、风险分析和保障措施

附表：“科技助力经济 2020”重点专项项目申请表



## “科技助力经济 2020”重点专项项目申请表

申请项目基本信息	
序号：	项目名称：
项目牵头单位：	
项目参与单位：	
项目负责人：	国拨经费需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0 万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0 万元
项目联系人：	联系电话：
成果转化和应用示范任务（300 字左右）	

主要技术和经济指标（300 字左右）

主要用户和应用场景（300 字左右）